

專案質詢

8-8-5-02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台灣的公共電視資源當然遠遠不如英、日各國，但是這絕不能作為完全沒有兒童新聞的藉口。如果大愛電視台能推出「小主播看天下」，客家電視台也有兒童新聞節目，公共電視更加責無旁貸，應該立刻就開始製播兒童新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傳播管理學會一項針對兒童收視行為的調查指出，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6%，更有 78.62%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兩項數字都占絕對多數；值得擔憂的是，依據這項調查：超過三分之一的兒童並不喜歡看電視新聞，而且有 45.4%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覺得社會很危險。
- 二、這項調查結果令人強烈不安，因為當下的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最主要管道，但是電視新聞裡的世界卻不是真實的世界，而是一個扭曲的世界，是在主流電視台壓低成本、硬塞畫面的邏輯下，呈現的一種充滿了車禍、衝突、感官刺激與商品資訊的世界。儘管很多兒童不喜歡看這樣的新聞，卻又難有其他選擇。正因不安，前述調查一公布，立即引來專家學者的關切，投書媒體呼籲社會重視。
- 三、關注問題的人都知道，台灣兒童的價值觀被電視新聞扭曲的情況由來已久，有良心的團體與學者多年來一再呼籲改進。遠者不論，就看最近 10 年：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在 2005 年的調查發現：台灣兒童平均每天觀看 2.3 小時電視，因而學到了許多錯誤的觀念；2006 年的調查發現：超過 6 成的兒童看不懂新聞內容，而且新聞經常引發孩子不好的感受，還有三分之一的兒童不喜歡看政論節目。兒福聯盟的研究也指出：超過四分之一的兒童對電視新聞播放的車禍和凶殺畫面感到噁心。過去幾年中華人權協會的兒童人權調查也顯示，在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續多年的調查之中，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這個項目的得分經常都是最低，直到 2014 年指標仍未改善。

- 四、台灣自詡文明進步，社會卻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漠不關心兒童透過電視新聞認識世界的需要，甚至坐視不顧兒童在觀看低品質電視新聞時的痛苦。人人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但台灣現在的主人翁在過去數十年中，卻從不在意未來的主人翁們，究竟是如何在這樣的電視新聞環境下，形塑出扭曲的世界觀。如果這就是我們對待未來主人翁的態度，難怪國家越來越陷入困境及空轉。
- 五、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強調：「締約國確知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了提升兒童的社會、精神與道德以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同條又具體要求各國應該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鼓勵不同文化、國家之資訊及資料的產製、交流與傳播合作；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鼓勵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予以特別關注。
- 六、「兒童電視憲章」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兒童節目應該諮詢兒童，有時兒童可以協助製作節目；兒童應該享有新聞等類型節目；各年齡兒童都應該有專屬的節目，並且在他們能夠收視的時間播放等等。
- 七、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而且是每一天都安排定時播出。英國 BBC 歷史最久，也享盛名，其他國家如荷蘭、德國、芬蘭、丹麥、瑞典、挪威、波蘭以及挪威等，都早已投入產製優質的兒童電視新聞；除了歐洲，美國與日本也都值得借鏡。
- 八、這些兒童電視新聞絕大多數是各國公共電視產製，內容絕不幼稚，反而豐富有趣，甚至直播總理與兒童針對國家政策的對話，因此往往成為頗受喜愛的教育和語言學習教材。
- 九、反觀台灣，主流電視台長期忽略兒童新聞固不待言，連公共電視原先僅有的兒童新聞資訊節目「少年哈週刊」也早已停產多年，居然成為沒有兒童新聞的公共電視。
- 十、真正重視兒童的社會，才能成為文明且進步的社會。期待台灣晉升成一個關心兒童權益、讓兒童得享傳播人權的社會，進而讓兒童得以在優質新聞中健康長成新世代的主體，從而帶領台灣邁向新的境界。